合同号：2026-CGZX-013

政府采购货物销售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智能更衣柜鞋柜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G2026-0041

甲　　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合同号：2026-CGZX-013

销　　售　　合　　同

合同签订地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__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法定代表人：**吴翠丽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局前街 185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8 层 806 室

电话：0519-68870000（医院）/68870645（物资采管科）　　**电话：** 010-67582276

传真：0519-86606207　　**传真：**010-67582276

邮编：213003　　**邮编：**100068

根据 2026 年 8 月 17 日进行的 JSZC-320400-CZZH-G2026-0041 号常州政府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产品具体情况：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	合价（含税）	备注
1	门禁系统	德睿康	DRK-ZR01D	详见附件	2	套	4020.00	8040.00	
2	登记台工作站（含读写器）	Anytouch 德睿康	RTM215TL DRK-R17D	详见附件	2	套	4000.00	8000.00	
3	人脸指纹录入机	晶密电子	K7TW	详见附件	2	台	800.00	1600.00	
4	智能控制柜	德睿康	DRK-ZK500D	详见附件	78	台	5500.00	429000.00	
5	更鞋柜八层	德睿康	DRK8-4D	详见附件	880	门	140.00	123200.00	
6	更鞋柜十层	德睿康	DRK10-4D	详见附件	400	门	130.00	52000.00	
7	更衣柜	德睿康	DRK1-4D	详见	508	门	595.00	302260.00	

	单层			附件					
8	更 衣柜双层	德睿康	DRK2-4D	详见附件	654	门	400.00	261600.00	
9	智能衣鞋柜管理软件	德睿康	智能更衣柜管理系统V2.0	详见附件	1	套	11600.00	116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11973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					

二、产品配置条件：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内技术参数、检测报告与服务承诺一致，包含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培训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方案、生产与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装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2. 系统条件：部署系统集成院内现有系统信息，将所有设备接入院内局域网。

3. 场地条件：场地使用目前手术室医护通道，硬件设计必须符合科室需求，不进行额外建设及改造。产品安装前要负责将场地清空，安装时做好地面保护措施。

三、合同标的技术要求：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2.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智能更衣柜鞋柜采购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相关资料。
4. 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函。
5.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四、到货时间：

合同签订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如逾期，每日按该合同金额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 60 日仍不能到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该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五、交货地点：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和楼层进行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运输、清场、装卸、保护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及安装要求，乙方

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货损风险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起转移。

六、售后服务和要求：

1. 产品验收以甲方的验收报告为准，自双方约定的验收通过第二天起计算质保期，整机含配件免费原厂全保（含软硬件）五年，质保期内乙方每年对设备进行四次巡检与保养。质保期过后终身维修，免收人工费，只收配件费，提供配件价格清单。本合同质保期过后，甲方有权选择是否购买维保，若甲方选择购买维保，乙方应与甲方另行签订维保合同，每年的维保服务费不高于该合同总价的 5%（含软硬件），维保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所有零配件及人工服务。

2.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周期：

①远程服务：乙方所售设备提供专业的（7×24 小时）技术服务。全天候电话响应、网上咨询、远程升级技术支持。如果设备出现故障可远程修复，乙方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0 分钟内需作出维修响应，在 2 小时内修复。

②现场服务：若电话或远程无法修复，乙方需要立即安排维修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含节假日），到达后 6 小时内修复。

③重大故障服务要求，如遇重大故障不能修复确需返厂的，由乙方提供同等规格及型号的备机供临床使用，以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3. 其他特别承诺的售后服务：

①技术服务：

a）乙方指派具有同类项目服务保障能力的专属服务工程师负责现场响应及处理故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请求、故障报修、技术咨询的单点专员联系，同时加强系统的监控、巡检及管理。对所有问题有记录、分派、跟踪管理和分析报告。

b）乙方每年安排四次对本项目设备的全面巡检与保养，形成详细报告和记录，交使用科室及管理部门签字确认。

C)乙方提供原厂技术援助：包含操作手册，每年技术回访等。

②备品备件：

a）乙方保证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保修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在本项目所涉型号设备更新换代、停止生产前，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保证备品、备件的及时供应，保证甲方能够及时买到必需的备件，最大限度确保项目正常连续运转。

b）在质保期内，如产品非人为故意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对问题件不限零配件更换次数、不限维修次数，进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③人员培训：由乙方指派经验丰富的专业工程师负责进行现场培训。设备正式运作前，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人员的操作、使用，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等进行相关培训，现场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设备正式运作后，另按甲方需求提供所需的培训服务，以确保使用人员

能对所提供的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运作、故障和例行维护、事故处理和解决方面等有全面的认识和了解。由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材料、设备、幻灯片以及其它的培训教材文件，所有教材文件以中文说明。

④接口规划：智能衣鞋柜管理系统中所需全部接口由甲方统一规划，系统支持与手术室现有织物洗涤回收系统对接，以达到物料闭环要求。接口可按照甲方接口数据和字段信息提供对应功能，设置符合限定条件的信息，由甲方负责接口信息的要求和规范及接入。乙方所供系统的全部数据按甲方要求上传集成平台，并对甲方其他系统免费开放。合同总价含第三方收取的接口费。

七、付款方式和要求：

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培训指导完成后，按甲方单位签票流程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签票流程走付款程序，具体到账时间以甲方付款流程为准。

2. 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所开发票，应确保发票上所列品名、型号、金额与合同所列完全一致。

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如有变更应当提前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公司名称：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11001019500053051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85511618H

八、质量及安全要求：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原厂制造、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其包装应为完整未拆封的原厂包装。设备的最终出厂日期（以设备铭牌或原厂产品合格证记载为准）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其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因特殊工艺或合理原因导致超期，乙方应在发货前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据证明设备性能、质量及保修期限不受影响，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货。

2. 质量违约责任：如设备不符合前款约定，视为乙方交付的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乙方责任：

①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并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设备；

②单方解除本合同；

③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仓储费、检测费、向第三方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及工程延误损失等。

3. 若设备涉及网络相关问题，甲方仅负责提供网络建设的 IP 地址规划；设备内部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实施。乙方所供全部设备均须符合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关规范要求。设备涉及的网络交换机部署、设备摆放对应的强弱电点位及综合布线工作，均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设备摆放强弱电点位图并提交甲方。

其他未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到货、安装、验收和培训要求：

1. 乙方到货、安装和调试必须事先与甲方联系，必要时由甲方联系商检部门监督拆箱和验收货物。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派工程师现场协助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填写验收报告。

2.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甲方进行操作、保养和维修的培训，必要时需提供跟踪运行服务。

3.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提供给甲方质量保证书、安装图纸、全套技术资料等。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若甲方因使用该产品遭受第三人主张知识产权侵权，乙方应当及时并直接参与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停用设备补救措施损失、调查费、取证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保险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及服务须与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一致，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按约完全无瑕疵履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及时收回所提供的货物，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付款乙方应及时返还（若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全部实际损失。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出现纠纷，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 合同生效：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

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北京德睿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4日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4日

（乙方授权代表联系方：15387770448 ）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